

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禮典導言 (1972年)

(臺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譯；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按 1983 年法典修正，摘自：羅國輝編，《治癒的聖事授課大綱》，1995 年，24-30 頁。)

一、論人類的疾病及其在救贖奧跡中的意義

1. 人類的痛苦及疾病，常被視為人生最大的困難，擾亂著人的良心。信仰基督的人，雖有同樣感覺和體驗，然因信德之光的協助，能認清痛苦的崇高奧義，而勇敢忍受痛苦。他們因基督的教導，不但知道疾病為自己及世界的得救的意義及價值，也知道知道自己生病，是受基督鍾愛的證據，他在世時，曾屢次訪問病人，醫治他們。
2. 疾病與罪似乎緊密相聯，但患病的原因十分複雜，不能都視為每人罪過的懲罰（參閱若 9:3）。基督自身本無罪過，但為應驗依撒意亞先知的預言，他在受難時忍受了各種創傷，並擔負了人類的一切痛苦（參閱依 53:4-5）。並且，因為我們是他的肢體，我們受苦時，他也跟我們一起受苦；我們所受的痛苦雖屬短暫輕微，卻能為我們換取永遠光榮的厚報（參閱格後 4:17）。
3. 天主的上智雖然如此安排，要人竭力抵抗疾病，努力保持健康，以便在社會及教會中盡好自己的職務，但是也要人時常準備補充基督苦難所欠缺的，等待受造物的得救，以進入天主子女的光榮中（參閱哥 2:24、羅 8:19-21）。

此外，病人在教會中也有一種使命，就是以自己的見證，規勸健康的人，不要忘卻主要的或天上的事物，並指出人終不免於死，只有藉基督的死亡及復活的奧跡才可得救。

4. 不但病人當對疾病奮鬥，醫師及護士等亦應作一切有益於病人身心的試驗或其他工作；他們這樣作，是實踐基督的教訓：他命令人訪問病人，好似將整個病人託付給訪問的人，使能獲得身體方面的協助，及精神方面的慰藉。

二、論給病人應付的聖事

甲. 論病人傅油

5. 福音給我們充分地說明，吾主耶穌如何照顧病人的靈魂和肉身，並命門徒們同樣去做。這種對病人關心的主要表現是他的傅油聖事。這聖事由聖雅各伯在書信中予以傳佈；從此聖教會，常為自己的信友，以司鐸的傅油與祈禱，將病人託付給曾受苦，

和享受光榮的主，使他們獲得支持和助佑（參閱雅 5:14-16），並且勸告他們爲了天主子民的利益，將自己與基督的苦難與死亡相聯合（參閱羅 8:17；哥 1:24；弟後 2:11-12；伯前 4:13）。

因爲人患重病時，需要天主的特別幫助，使他在痛苦中不致失望，在受誘惑時不致失掉信德。

因此，基督以傅油聖事，猶如一堅固的堡壘，衛護患病的信友。

這聖事的禮儀，特別在於教會司鐸的覆手，和出自信德的祈禱，以及爲病人敷抹祝聖過的油；此一禮儀象徵並賦予天主聖寵。

6. 這聖事給予病人聖神的恩寵，藉以幫助整個人得到救援，依賴天主獲得力量，以抵抗邪魔的誘惑，和對死亡的畏懼；因此，病人不但能勇敢地承受痛苦，且能予以克服；若爲救靈有益，也能獲得健康；如有需要，也可得罪赦，和免除應作的補贖。
7. 傅油常與出自信德的祈禱相聯合（參閱雅 5:15），傅油時，在施行聖事者及領此聖事者身上，表現出他們的信德；但應首先激起他們的信德，因爲是病人及教會的信德，使他得救；是由於教會對基督的死亡及復活的信德，聖事獲得其效力（參閱雅 5:15），並使人對所期望的天國，借著聖事，獲得保證。

(A) 論當領傅油聖事的人

8. 雅各伯在他的書信中聲明，應當給病人傅油，以支持他，救助他（雅 5:14）。因此對因疾病或年老，而有生命危險的病人，應盡力設法施與傅油聖事。

爲確知病情的嚴重性，只要有一般的判斷即可，不必過份的疑慮；必要時，可與醫生洽商。

9. 若病人在傅油後痊癒，或在同一病中，情形轉爲危險時，可重領此聖事。
10. 若由於危險疾病，需行手術，則手術前，病人亦可領傅油聖事。
11. 老人身體衰弱，雖無危險性的疾病，亦可領傅油聖事。
12. 病童若已達到運用理智的年齡，能由此聖事可得助佑，亦可領傅油聖事。若懷疑孩子是否已能運用理智，仍得爲之施行此聖事。

【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1005 條】

13. 在公開或私下給教友講道時，當教導他們期望領傅油聖事；一有合適機會時，即滿懷著信德及熱誠去領，不要無故拖延。一切服侍病人的，亦當教導他們知道這聖事的性質。
14. 病人雖失去知覺或理智，但因其基督徒身份，有理由相信他在神智清醒時，會至少含蓄地要求領此聖事，便可為之傅油。【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1006 條】
15. 司鐸來到時，若病人已死，當為他祈求天主赦免他的罪過，並仁慈地接待他進入天國，而不應施予傅油聖事。但若懷疑病人是否已死，應按第 269 條的禮規施行此聖事。【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1005 條】

固執於顯著（公開）重罪的人，不應為其施行傅油聖事。

(B) 論傅油聖事的施行人

16. 司鐸是傅油聖事的正式施行人。
【參閱特倫多大公會第十四次會議 *De extrema unctione* 第 3 章。】
此職務在正常情況下由主教、堂區主任司鐸、與護理有關的特派司鐸，以及聖職修會的院長施行。【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1003 條】
17. 上述施行人在牧靈上有責任在修女及教友的協助下，準備和幫助病者及在場的人，並舉行此聖事。

教區主教有責任督導集體傅油聖事的舉行。

18. 有合理原因時，任何司鐸均可假定已得上述第 16 條所指定者的准許，施行病人傅油聖事，只要事後通知他們便可。
19. 若有二位或多位司鐸在一病人旁，可由其中一位司鐸念禱詞，行傅油禮，其他司鐸可分別行一部份禮節，如開始禮、讀經、禱文及訓詞，每人也可行覆手禮。

(C) 論傅油時所需要的物品

20. 此聖事適當的材料為橄欖油，需要時，其他植物油也可。
21. 傅油禮所用的油，當由主教或由法律或聖座特准享有此權力的司鐸祝聖。

主教以外，依法律，下列諸人可祝聖病人油：

- (a) 按法律，與教區主教相等者。
- (b) 必要時，任何司鐸均可，但只限於為該次施行聖事之用。

【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999 條】

病人油之祝聖禮，主教依慣例于聖周星期四舉行。

【參閱《羅馬主教禮典》「祝福聖油儀式」第 9 條；《羅馬彌撒經書》(Sacramentary) 附錄二。】

- 22. 倘若依 21 條 (b)，病人油將在行禮時祝聖，則司鐸可自己攜帶要祝聖的油，或由病者家人在適當的器皿中準備。施行聖事後，所餘下的油，則浸於棉花中，燃火燒掉。

若司鐸用主教或司鐸祝聖過的聖油，則自己隨身攜帶盛此油的器皿，此器皿當由適當的材料製造，常保持清潔，並盛有足夠的油；為便於使用，將此油浸入棉花，行傳油禮後，司鐸帶回器皿，放在適宜的地方，應注意保存此病人油，並於適當時期換新，或在每年聖周星期四主教祝聖聖油後，或在需要時，可多次重新祝聖。

- 23. 傳油時，以油擦病人之額及雙手，宜將經文分開，擦額時念前半段，擦手時念後半段。

在緊急時，只要在額上擦油即可，或因病人的特別情形不能在額上傳油時，可在身體其他更適當的部位，並同時念整段經文。

- 24. 但依照各民族之特性及傳統，增加傳油次數，或變換其部位並不禁止，在編印本地禮書時當注意此點。
- 25. 依照拉丁禮儀，給病人傳油的主要經文如下：「藉此神聖的傳油，並賴天主的無限仁慈，願天主以聖神的恩寵助佑你，赦免你的罪，拯救你，並減輕你的病苦。」
(編者：按宗座批准，1996 年中譯《天主教教理》(1992 年) 1513 條，照原文重譯的病人傳油經文如下“藉此神聖傳油，願無限仁慈的主，以聖神的恩寵助佑你，他既赦免你的罪過，願他拯救你，使你重新振作起來”。按照《病人傳油宗座憲令》(1972) 所說，這經文反映出聖雅各伯的話，更表達出這聖事的效果。)

乙. 臨終聖體

- 26. 信友將離開現世時，由基督的聖體聖血所堅強，獲得復活的保證，正如主耶穌所說：「誰吃我的肉，並喝我的血，必有永生，在末日，我且要使他復活」(若 6:54)。

如果可能，最好在彌撒中領臨終聖體；這樣可使病人領聖體兼領聖血。因此，領臨終聖體也使病人參與主的死亡和他升到天父面前的奧跡，這正是彌撒所舉行的奧跡。

27. 凡已受洗，能領聖體者，皆當領臨終聖體。一切信友，處於死亡危險時，不管危險來源如何，都有責任領聖體；牧者當注意，勿因拖延致使病人失去領此聖事的機會，並且要設法使信友在清醒時領之。
28. 信友領臨終聖體時，可重發領洗時的誓願，因為，是借著洗禮，他才成了天主的義子，和永生的繼承人。
29. 送臨終聖體的正常施行人為堂區主任司鐸（牧者）及其助理、特派司鐸，聖職修會或傳教修會的院長，可為會院中的病人送臨終聖體。

必要時，或至少假定得到有關施行人的准許，任何司鐸或執事可送臨終聖體，或如無聖職施行人，任何一位受委任的信友亦可。

執事及其它施行人，當遵照「彌撒外送臨終聖體」儀式第 197-211 條送臨終聖體。

丙. 論連續的禮儀

30. 有時由於急病或其他原因，使人處於死亡危險時，可行連續禮儀，即使病人能連續辦告解，領傅油及臨終聖體。

若因死亡危險在即，時間不允許依次舉行上面所提三件聖事，則先讓病人辦告解，緊急時，只告明罪類即可，然後給他送臨終聖體，因為每一位信友在死亡危急中應領臨終聖體；以後，若尚有時間，則當行傅油禮。

若因疾病，不能領聖體時，則當給他行傅油禮。

31. 若病人當領堅振，當注意以下 117，124，136-137 條的規定。

在死亡的危險中，教律賦予堂區主任司鐸（牧者）以及任何司鐸權力，施行堅振聖事。

【參閱《堅振禮典》導論第 7 條 C 項】

三、論對病人的職務及服務

32. 在基督的奧體－教會中，若有一肢體受苦，其他一切肢體亦共同受苦(格前 12:26)。因此對病人的照顧，以及為減輕人類痛苦的種種慈善與互助事業，教會都非常重視。再者，一切延長人類壽命的科學試驗，與任何人對病人衷心所作的努力，都可視為福音的準備，和分擔基督服務人群的職務。
33. 因此，凡已受洗者，都應在基督奧體中參與互愛的職務：或同疾病奮鬥，和照顧病人，或為病人行聖事。這些聖事，一如其他聖事，具有團體性，在施行聖事時，亦應儘量表現出來。
34. 病人的親友及服事他們的人，有特別輔助的職責；(如果他們是教友，)他們先當以信德的言語及祈禱，堅強病人，將他們託付給受苦與復活的主基督，勸他們與基督同受苦難、死亡，以求天主子民的利益。病重時，他們應立即通知堂區主任，並以明智的言語準備病人，在適當時刻領受聖事。
35. 司鐸－特別是堂區主任及第 16 條中所指出的司鐸，都有職責時常訪問，並以愛德去幫助病人。另外施行聖事時，他們應激起參禮者對永生的期望，加強他們對受苦和光榮之基督的信德；這樣，他們帶來慈母教會的關懷及信仰的安慰，使有信仰的人，獲得鼓勵，使其他的人也想到天上之事。
36. 為使教友特別是病人，對傅油及臨終聖體易於領悟，並使他們的信德更充分地得到滋養而堅強，並能表達出來，最重要的，是在準備他們舉行或參加聖事時，特別是在公開舉行時，給他們講解適當的教理。
37. 在準備及安排舉行聖事時，司鐸應先尋問病人的情形，以決定如何安排禮儀，選讀聖經和禱文，以及是否舉行彌撒，送臨終聖體等。盡可能與病人或其家人預先將上述一切安排妥當，並解釋聖事的意義。

四、論主教團所能作的適應

38. 根據禮儀憲章第 63 條第 2 項，主教團有權擬定適合當地需要，並與羅馬禮儀書符合的特用禮儀書，經聖座核准後，在其所屬地區應用。

對此事，主教團有以下職權：

- A. 規定禮儀憲章第 39 條的適應。
- B. 明智地考慮，在各民族的文化及傳統中，何種成份可以允許；因此，除 A 以外，其他有益或需要的適應，均可呈請聖座認可。
- C. 專用禮儀書中，若已有一些特別的成份，可予以保留，但應符合禮儀憲章及今

日的需要，或將這些成份再加以適應。

- D. 準備譯文時，當注意適合當地文化及語言的性質；可能時，插入一些適當的歌曲。
 - E. 羅馬禮書上的前言，如有需要，可加以適應和補充，以使信友積極地、有意識地參與聖禮。
 - F. 在出版主教團準備的禮儀書籍時，材料的安排，應盡量適合於牧靈之用。
39. 羅馬禮儀書中，若有多種自由選用的經文，地方專用禮儀書中，可加入其他同類型的經文。

五、論施行聖事者所能作的適應

40. 施行聖事者，應針對環境、其他需要，以及病人和其他信友的意願，自由運用禮書中所給予的各種權利。
- A. 首先應注意病人是否疲倦，以及其每時每刻健康情形的變化；因此，在需要時，可縮短禮儀。
 - B. 若無任何信友團體參加，司鐸應記住，也應提醒病人，他們兩個人就已構成教會。因此，在施行聖事前後，司鐸自己要設法給病人表現出教會對他的友愛及協助，若病人贊成，亦可由當地教會的另一信友去做。
 - C. 若病人領傅油聖事後痊癒，則勸他為所得恩惠，感謝天主，比如去參與彌撒，或用其他適當方式，感謝天主賜予的種種恩惠。
41. 施行聖事時，應遵守禮節的結構，但也要適應地方及人事環境。懺悔禮，依情形可在禮儀開始時，或念聖經後舉行。為聖油之感謝禱詞，有時可用勸言代替。如果病人臥在病院中，而處於同一病房的病人，完全不參加舉行聖事時，尤應特別注意。

第一章 慰問及為病人送聖體禮規

一、慰問病人

1. 所有教友都應分擔基督和教會對病人的慈愛和關懷。每位教友應盡可能訪問病人，予以細心的照顧和安慰，他們有任何需要，也予以友誼的幫助。(42)
2. 本堂神父及負責照顧病人者，尤應以信德的言詞給病人解釋身體疾病在救恩奧跡中的意義。也要勸導他們，使他們在信德光照之下，知道與受苦的基督相結合，以祈禱聖化他們的疾病，並由祈禱中汲取忍受病苦的毅力。

他們也有責任漸漸引導病人，在可能範圍內，勤辦告解、勤領聖體，尤其在適當時刻領受病人傅油和臨終聖體。(43)

3. 應幫助病人自己、或與親友侍候病人者常行祈禱。這種祈禱最好取材於聖經：或默想有助於瞭解人身疾病意義的耶穌言行；或由聖詠中或由其他部份選取合適的禱詞及思想。為使病人善行祈禱，必須給予適當的輔導；神父有時應樂於與病人一齊祈禱。(44)
4. 神父在訪問病人時，可舉行簡短的聖道禮（聖經誦禱），先以友愛的交談預作準備，共同選取適當的經文。誦讀聖經以後，最好加念一端禱詞，禱詞可取自聖詠，或取用其他禱詞或禱文；最後可覆手祝福病人。(45)